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45號

原告 陳麗娟
訴訟代理人 柯毓榮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小林煎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良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王雲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2,1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等語。嗣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時撤回聲明二部分，並當庭將聲明一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96頁）。就撤回聲明二部分，經被告當庭同意在案，本院自無須再予審理；就變更聲明一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4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被告高

01 速公路清水服務區門市之人員。被告之主管林淑滿及綽號
02 「教官」等2人（下稱林淑滿等2人）於111年3月24日向原告
03 表示原告拿取公司產品釣鐘燒未結帳，涉犯竊盜或業務侵
04 占。原告當場向林淑滿等2人表示，依被告慣例本可在月底
05 結帳，並非原告未結帳，且原告有為被告墊付印章費用60元
06 尚未申請，均待月底結帳。然林淑滿等2人當場向原告表示
07 原告有刑事責任等語，揚言提告原告，並據此脅迫原告簽署
08 自願離職書（即被證3之自願離職申請書，下稱系爭自願離
09 職書）。原告當場表示不願意簽署，一再向林淑滿等2人表
10 示原告拿取公司之3個釣鐘燒，依被告慣例本可在月底之前
11 填寫員購登記表，並於月底結帳，但原告在林淑滿等2人脅
12 迫下，也認為被告係要資遣原告，所以才簽署系爭自願離職
13 書。原告係在被告以刑事責任脅迫，且認為被告要資遣原告
14 之情形下方簽署系爭自願離職書，原告當日嗣後已電被告人
15 員表示沒有要自願離職，核係依民法第92條撤銷簽署系爭自
16 願離職書之自願離職意思表示，被告卻不讓原告服勞務，也
17 無勞動基準法第11條及第12條與原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
18 是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原告乃於111年4月11日在勞
19 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6款終止與被告之勞
20 動契約。原告於104年9月1日至111年3月24日任職於被告公
21 司，年資約5年7個月，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34,882元，
22 自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23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7,379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4 給付原告97,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抗辯：原告未遵守被證1之被告規範，於111年3月18日利
27 用職務之便，私自拿取公司產品未付款，經門市主管發現
28 後，於同年月24日洽原告瞭解相關情事，詢問其是否不清楚
29 公司規範，並說明員工購買優惠之作業程序，應於下班後由
30 另一位同仁經手結帳作業，並於當日將購買商品登記於員購
31 登記表。但當下原告回以「我忘了」、「算我偷竊罰10倍」

等語，並自行簽署系爭自願離職書交付公司，且原告亦於離職次日即111年3月25日起未至門市服勞務，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即為終止。原告主張係受林淑滿等2人脅迫而簽署系爭自願離職書，並非真實，亦未舉證說明如何受有脅迫之事實，不足採信。原告係自請離職，其請求資遣費為無理由。對原告任職年資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沒有意見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4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高速公路清水服務區之門市人員，嗣於111年3月24日簽立系爭自願離職書，原告任職被告係自104年9月1日至111年3月24日，年資約5年7個月，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4,882元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以及被告提出之系爭自願離職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8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117頁），堪信上情為真實。惟原告主張：系爭自願離職書係經被告之主管林淑滿等2人脅迫所簽立，伊已依民法第92條、93條規定，於111年3月24日當日致電向被告之人員撤銷簽署系爭自願離職書之意思表示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兩造主要爭執在於：原告於111年3月24日簽立系爭自願離職書，是否受被告之主管林淑滿等2人脅迫所為？

（二）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92條定有明文。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裁判要旨參照）。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

01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7號裁定參照)。經查：

02 1. 關於林淑滿等2人等人如何脅迫原告部分，原告陳稱：

03 伊於111年3月19日在清水服務區門市拿了被告3個釣鐘
04 燒，111年3月24日那天公司來了兩個主管一個是林淑
05 滿、另一位綽號叫「教官」，「教官」拿出監視器畫面
06 的照片給伊看，說伊3月19日偷竊，說公司要告伊，說
07 伊的行為跟7-11偷吃茶葉蛋一樣犯了業務侵占，伊說伊
08 沒偷竊，還沒到月底，到了月底可以用員工結帳，「教
09 官」說沒有月底結帳這種事，要當天結帳，伊在被告公
10 司六年，都是可以月底之前結帳的；伊當時不想簽系爭
11 自願離職書，「教官」就說如果不簽也沒關係，要互告
12 也可以，你有錢可以請律師嗎？你有時間嗎？伊當時聽
13 了很害怕，因為伊單親，一個人養小孩，伊沒有錢可以
14 請律師，伊有一張幫公司刻60元印章的發票，因為公司
15 一直以來都可以員購結帳，也沒有規定當天結，如果公
16 司改規定也要先公告等語（見本院卷第97、98頁）。則
17 依原告上開陳述，當日係因原告於111年3月19日拿取被
18 告3個釣鐘燒未結帳，林淑滿等2人認原告之行為係屬竊
19 盜或業務侵占等，「教官」並向原告表示：若原告不簽
20 署系爭自願離職書也沒關係，要互告也可以，你有錢可
21 以請律師嗎？你有時間嗎？等語。核其情形，係告知若
22 原告不簽署系爭自願離職書自願離職，被告將訴諸法律
23 程序解決紛爭，並提醒原告若以訴訟方式解決紛爭，原
24 告需耗費時間、金錢等成本，尚非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
25 舉動加諸原告，難認有何脅迫原告之可言。

26 2. 被告抗辯：員工購買優惠之作業程序，應於下班後由另
27 一位同仁經手結帳作業，並於當日將購買商品登記於員
28 購登記表（見本院卷第27、79頁）等語。原告則主張：
29 可以在事後填寫員購登記表，於月底前填寫員購登記
30 表、結帳即可等語。證人即曾任職被告清水服務區之許
31 雅珍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伊任職清水服務區時，如員

01 工要購買公司產品，其流程為員工拿取東西，寫員購
02 單，當天寫或月底前寫就可以了；如果是當天寫，寫完
03 就拿給櫃台收銀人員，可以當天付款或隔幾天付款或月
04 底前付款都可以；如果是當天拿東西，月底前寫員購
05 單，拿東西當天應該會跟同事講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
06 119頁）。依其證述，若員工欲購買被告之商品，於拿
07 取商品之當日未填寫員購登記表時，應告知同事。就此
08 部分，原告亦自承：需當日或隔日告知另一名同事，伊
09 於111年3月19日在清水服務區門市拿取被告3個釣鐘
10 燒，當天忘了跟另一名同事講，隔日比較忙，也沒有
11 講，「教官」拿監視器給伊看之前，伊還沒有跟另一名
12 同事講，剛要講，林淑滿等2人就來了等語（見本院卷
13 第98、99頁）。準此，依原告之主張及證人許雅珍之證
14 述，員工欲購買被告之商品，縱可於月底之前才填寫員
15 購登記表、結帳，亦應於拿取商品之當日告知其他同
16 事，否則如何知悉何名員工於何日拿取公司何種商品？
17 惟原告於111年3月19日在清水服務區門市拿取被告3個
18 釣鐘燒，迄111年3月24日林淑滿等2人拿出監視器畫面
19 照片質問原告前，原告均未告知另一名同事。在此情況
20 下，原告應係自知理虧，乃接受林淑滿等2人之建議自
21 願離職，填寫系爭自願離職書，難認係受林淑滿等2人
22 脅迫而書立。

- 23 3. 原告於111年3月24日簽立系爭自願離職書，既非受被告
24 之主管林淑滿等2人脅迫而為，原告主張：伊於111年3
25 月24日當日曾致電被告人員表示沒有要自願離職，係依
26 民法第92條撤銷簽署系爭自願離職書之自願離職意思表
27 示云云，自不生撤銷之效力。而系爭自願離職書上記載
28 原告離職日為111年3月24日，離職原因為：私自請離職
29 員工吃釣鐘燒3顆等語，業經原告之主管、人事處人員
30 簽章，核准辭職為111年3月24日（見本院卷第81頁）。
31 則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經原告於111年3月24日自願離

職，並經被告同意，而不復存在。原告主張其嗣於111年4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6款終止與被告之勞動契約云云，自不生終止之效力。

(三)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勞工得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需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始得為之。本件原告係於111年3月24日自願離職，不符前揭得請求資遣費之要件。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7,3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

